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韓國以基金協助新興服務業發展之 探討

服務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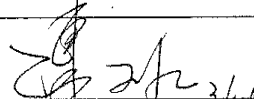
姓名職稱：張處長永河、姜稽核瑞貞

出國地區：韓國

出國期間：101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4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3 月 12 日

## 出國報告審核表

出國報告名稱：韓國以基金協助新興服務業發展之探討			
出國人姓名 (2人以上，以1人為代表)	職稱	服務單位	
姜瑞貞	稽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出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例如國際會議、國際比賽、業務接洽等)		
出國期間：101年12月10日至101年12月14日		報告繳交日期：101年3月12日	
出國人員 自我檢核	計畫主辦 機關審核	審 核 項 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限繳交出國報告 2. 格式完整 (本文必須具備「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事項」) 3. 無抄襲相關資料 4. 內容充實完備 5. 建議具參考價值 6. 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 7. 送上級機關參考 8. 退回補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2)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內容空洞簡略或未涵蓋規定要項 <input type="checkbox"/> (4) 抄襲相關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5) 引用其他資料未註明資料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6) 電子檔案未依格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7) 未於資訊網登錄提要資料及傳送出國報告電子檔 9. 本報告除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外，將採行之公開發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辦理本機關出國報告座談會 (說明會)，與同仁進行知識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2) 於本機關業務會報提出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_____ 10. 其他處理意見及方式：	
出國人簽章 (2人以上， 得以1人為代表)	計畫主辦 機關 審核人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章
姜瑞貞			 3/14 1510

## 目 次

	頁碼
摘 要	1
壹、前言	1
一、考察目的	1
二、考察過程	2
貳、韓國產業政策及主要新興服務業發展概況	4
一、經濟概況	4
二、產業政策	4
三、主要新興服務業發展概況	6
參、韓國促進新興服務業發展之資金協助措施	9
一、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專項基金	10
二、政府成立引導基金，吸引民間資金投入	10
三、成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無形資產鑑價融資保證	13
肆、我國與韓國促進新興服務業發展之資金協助措施比較	18
一、我國文創及觀光新興服務業發展概況	18
二、我國促進新興服務業發展之資金協助管道	19
三、我國與韓國之比較	23
伍、心得與建議	25

## 摘要

韓國政府產業發展主要策略為選定重點發展產業，以產業立法、租稅優惠及金融協助等方式，集中政府力量主導產業發展，促進產業結構升級。其重點產業之選擇取決於市場競爭力，並隨著國際情勢變化進行滾動檢討調整，另政府組織亦配合產業政策適時彈性調整。

韓國為推動新興服務業發展，針對個別產業，制定專法，設立專項基金，透過委由專業機構管理之基金運作模式，引進民間資金共同進行投、融資或補助，以及成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無形資產鑑價融資保證，協助相關產業取得發展所需資金。相較我國協助新興產業發展相關措施，建議可研議參採之處包括：

- (1) 以產業融合創新思維，彈性調整政府組織；
- (2) 設立專項基金，支持重點產業發展；
- (3) 擴大引進民間資金共同投資管道，增加政府基金投資能量；
- (4) 提高金融機構捐助，強化信保基金能量；
- (5) 積極推動無形資產鑑價制度，協助企業取得資金。

## 壹、前言

### 一、考察目的

近年來我國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接近 7 成，服務業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近 6 成，顯示服務業發展對我國經濟成長及創造就業扮演關鍵性角色。為促進服務業現代化發展，提升服務業附加價值及增加就業機會，其相關資金協助措施益形重要。

與我國同屬亞洲四小龍的韓國，20 世紀發展工業及 IT 產業後，21 世紀則強調文化世紀，重視文化產業之發展，1998 年起金大中大統領即大力發展文化產業，2008 年李明博大統領更將文化創意產業等服務業視為戰略性新興重點產業，透過政府積極提供投資、融資、補助及技術信用保證等多元資金協助措施，提升重點服務業國際競爭力。本次考察重點為瞭解韓國如何推動新興服務業之發展，以及如何運用政府資金及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該國新興服務業取得發展所需資金。

## 二、考察過程

本次考察期間為 101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共計 5 日。分述如下：

### (一) 拜會駐外單位

拜會駐韓台北代表處經濟組及釜山辦事處，就韓國推動服務業發展相關策略、政府角色及信用保證機制等，進行交流討論。

### (二) 訪問韓國機構

拜訪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Republic of KOREA, MCST，以下簡稱文觀部)，瞭解韓國將文化、體育、觀光等產業，統籌由文觀部管理之背景及韓國現階段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現況，以及該部預算規模及所轄基金運作情形等；拜訪韓國產業研究院(Korea Institute for Industrial Economics & Trade, KIET)，瞭解其在政府施政及政策釐定扮演角色，與政府協助文化產業發展的相關措施。

拜訪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rea Technology Finance Corporation, KIBO)，瞭解韓國目前之保證制度及該基金無形資產鑑價相關評估方式與辦理成效。

拜訪韓國風險投資公社(Korea Venture Investment Corp, KVIC)，該公司管理之韓國引導基金(Korea Fund of Funds, KFofF)係依據「促進創投事業特別法」所設立，瞭解該基金運作模式、投資方式及績效，以及協助產業發展情形等；拜訪新韓金融控股公司(Shinhan Group)，了解該銀行如何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新興服務業發展。

考察行程表

日期	行程內容	拜會人員
101年12月10日 (星期一)	台北→首爾 駐韓台北代表處	經濟組 組長 林祥鴻 秘書 林春壽
12月11日 (星期二)	1.文化體育觀光部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Republic of KOREA, MCST)	觀光政策組 副局長 金相旭 副主任 金日 觀光振興開發基金中心經理 朴起雲
	2.產業研究院 (Korea Institute for Industrial Economics & Trade, KIET)	中國產業研究所所長 李玟炯博士 服務產業及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員 Jung-Soo 博士 國際企業與全球化中心資深研究員金道薰博士 成長動力產業研究中心研究員林淨秀博士 成長動力產業研究中心研究委員丁銀美博士
12月12日 (星期三)	1.駐韓釜山辦事處 2.技術信用保證基金 (Korea Technology Finance Corporation, KIBO)	首席領事 黃志勝 秘書 劉國忠 理事 安載燮 經營協力室次長 邢京鎮等 12人
12月13日 (星期四)	1.韓國風險投資公社 (Korea Venture Investment Corp, KVIC) 2.新韓金融控股公司 (Shinhan Group)	董事長 丁有信 投資戰略本部部長 尹孝煥、專員趙志潤 投資管理本部部長 文炳學、專員玄謹兒 企劃金融部次長 朴正元 企劃金融部次長 裴斗煥 企劃金融部課長 朴尚鉉
12月14日 (星期五)	首爾→台北	

## 貳、韓國產業政策及主要新興服務業發展概況

### 一、經濟概況

韓國總人口於 2012 年 6 月突破 5,000 萬，土地面積為 9.96 萬平方公里，2011 年國內總生產值（GDP）為 1 兆 1,164 億美元，經濟成長率 3.6%，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4%，失業率 3.4%，外匯存底 3,064 億美元，貿易總額突破 1 兆美元，為全球第 9 大貿易國，出口值為 5,515 億美元，進口值為 5,200 億美元，貿易順差 315 億美元；產業結構中服務業占 62.3%，工業占 35.3%，農業占 2.4%（詳表一）。

表一、韓國基本經貿資料

	2010 年	2011 年	
人口	50,004,441 人(2012 年)		
土地	9.96 萬平方公里		
GDP	1.147 兆美元	1.164 兆美元	
經濟成長率	6.3%	3.6%	
失業率	3.7%	3.4%	
CPI	3.0 %	4.0 %	
兌美元匯率	1156.1	1108.2	
外匯存底	2,916 億美元	3,064 億美元	
進口值	4,607 億美元	5,515 億美元	
出口值	4,512 億美元	5,200 億美元	
產業結構	農業（%）	2.4	2.4
	工業（%）	34.9	35.3
	服務業（%）	62.8	62.3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 二、產業政策

韓國由農業國家發展成為新興工業化國家的經濟發展過程，與我國頗為相似，50 年代為進口替代的經濟重建時期，60 年代為出口導向工業化時期，70 年代為發展資本密集型重工業化時期，80 年代強調「科技立國」，發展技術密集型產業，90 年代以來則特別重視知識結合科技的產業發展。其產業發展策略如

下：

### （一）政府主導並強力扶植大企業

韓國的產業發展原則為衡酌國內外環境和世界產業分工格局的變化，適時選擇戰略性產業，由政府全力支援和主導，並鼓勵產業技術開發，吸取高效率先進技術，積極透過產品差別化、生產在地化等戰略，促使各產業在國際分工的過程中，佔據有利地位。另政府亦積極介入個別產業之發展，將資源集中扶植大企業，以發揮經濟規模效益，並透過垂直整合策略強化競爭力（如三星公司從 DRAM、電子零組件、晶圓代工、面板、手機、筆電、3C 消費電子產品等），創造具競爭力的國際級企業如三星、LG、現代汽車等。

### （二）配合產業發展，調整政府組織

1998 年金大中政府時期，為大力發展文化產業，即調整政府組織，將文化及觀光進行產業融合，成立文化觀光部；2008 年李明博大統領上任後，為利文化產業出口，將文化觀光部業務納入情報通訊部的數位內容業務，並擴編文化產業局為文化訊息產業室，俾將文化與科技結合，政府組織配合產業政策適時調整，為韓國產業發展一大特色。

### （三）未來新興產業發展計畫

韓國於 2006 年由政府及專家學者研擬「2030 年國家發展願景計畫」，作為未來建設藍圖，主要策略為透過制度革新、提高投資意願、擴大社會福利，以及至 2010 年不增加稅收前提下，推動國家發展願景。在產業發展方面則以擴大投資新成長動力產業及提升新興服務業競爭力為主要政策目標，在該政策目標下提出「新成長動力引擎」計畫，期間 10 年，預計對 22 項新興產業投入約 100 兆韓圓<sup>1</sup>（相當新台幣 2.7 兆元），並強調以民間主導，較能反應市場變化，預計吸引民間部門投資 91.5 兆韓圓。預期產業附加價值 2013 年達 253 兆韓圓，2018 年達 576 兆韓圓；同期間分別創造 88 萬及 226 萬個新工作機會。

產業研究院表示，2009 年該院依各計畫項目執行之市場競爭力及國際情勢變化，重新調整新成長動力項目，整合具關聯項目如將無限通訊、廣播通訊與媒

---

<sup>1</sup> 韓圓與新台幣兌換率為 37：1



體整合為寬頻與通訊媒體，軟體、設計、文創產業整合為文化內容與軟體，另服務業強調附加價值的提升，增列服務業項目如教育、綠色金融、會展與觀光相關產業等，調整後由 6 大類 22 項減為 3 大類 17 項（如表二）。有關新成長動能推動項目，依狀況滾動檢討，以成長目標為導向。

表二、新成長動力項目變動情形

調整前：6 大類 22 項		調整後：3 大類 17 項	
類別	項目	類別	項目
能源/環境	無污染石炭能源、海洋生技燃料、太陽能電池、二氧化碳回收及資源化、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核電廠	綠色科技產業	可再生能源、水處理、低碳能源、綠色交通系統、全市資訊科技、LEDs
運輸系統	Green Car、船舶/海洋系統		
New IT	半導體、顯示器、下世代無線通訊、LED 照明、RFID/USN	高科技聚焦產業	寬頻與通訊媒體、智能機械人、生物製藥、資訊科技、食品產業、奈米科技
融合新產業	機器人、新素材/奈米融合、IT 融合系統、廣播通訊融合媒體		
生技	生技新藥及醫療機器	附加價值服務業	醫療看護、綠色金融、文化內容與軟體、教育、會展與觀光相關產業
知識服務	軟體、設計、健康照護、文創產業		

資料來源：南韓產業研究院

### 三、主要新興服務業發展概況

韓國政府預計 2009 至 2013 年間投入 24.5 兆韓圓發展 17 項新興產業，作為引導韓國經濟成長的新引擎。其中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概況分述如下：

#### （一）文化產業發展概況

##### 1.發展情形

韓國文化產業營業額由 2007 年 58.6 兆韓圓（相當新台幣 1.58 兆元），增至 2010 年 72.1 兆韓圓（相當新台幣 1.95 兆元），同期間附加價值由 23.6 兆韓圓大幅增至 29.8 兆韓圓，出口由 1,945 億韓圓，倍增至 3,226 億韓圓（詳表三）。另，根據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PWC) 於 2012 年公布的全球娛樂媒體業報告，韓國

文化產業規模亦由 2010 年 363 億美元增至 2012 年 402 億美元，全球市場占有率達 2.4%（詳表四），排名第 10。

表三、韓國文化產業相關統計

年度	員工	營業額 (億韓圓)	附加價值 (億韓圓)	出口 (億韓圓)	進口 (億韓圓)	進出口比 (%)
2007	564,281	586,147	236,475	1,945	3,352	1.72
2008	553,643	589,511	232,200	2,349	1,987	0.85
2009	576,198	611,165	272,815	2,604	1,770	0.68
2010	585,982	721,201	297,972	3,226	1,697	0.53

資料來源：南韓文觀部

表四、韓國文化產業規模及市場占有率

單位：億美元

	2010		2011		2012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世界	15,302	市占率	16,046	市占率	16,909	市占率
亞洲	4,384	28.6	4,622	28.8	4,927	29.1
韓國	363	2.3	386	2.4	402	2.4

資料來源：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edia outlook :2012-2016

## 2.政策

歷經亞洲金融風暴，韓國人體悟到重工業不足以支撐一國經濟的發展，還需透過知識型產業來提升國家的競爭力，從 1990 年代後期開始，政府陸續推動文化產業之相關法案與發展，不僅讓韓國在亞洲金融風暴後宛如浴火重生，透過韓劇的文化滲透，更提高了韓國在全球的能見度。

韓國文創產業之發展思維係運用 OSMU (one source multi-use) 原理，即尋找一個素材 (one source)，並由其衍生出多種商品 (multi-use)，並進一步將其普及化。舉如：文化內容 (cultural contents) 視為一素材 (one source)，電影、動畫、出版、漫畫、遊戲、廣播電視、設計等商品則為其衍生之效應。為推動文創產業發展，1997 年訂立《文化願景 2000 計畫》，1999 年通過《文化產業促進基本法》，為文化創意產業的法源依據，2003 年選定文創業為 10 大新世代成長動力產業，

2008 年更將文化觀光部更名為文化體育觀光部，將文化、體育、觀光及 ICT 產業中數位內容業務進行產業融合，俾發揮相乘效益，另為提供文化產業發展所需資金，成立各種專項基金進行投、融資及補助，如設立韓國引導基金（Korea Fund of Funds ,KFoF）進行投資，以支援電視劇、動畫漫畫、表演藝術等產業發展，設立電影發展基金以融資、補助等方式支持電影業發展。並建立出口獎勵制度，鼓勵廠商進軍國際市場，該國文化產業自 2008 年起呈現出超現象。

## （二）觀光產業發展概況

### 1.發展情形

近年來，外國觀光客人數呈現明顯增長趨勢，自 2006 年 615.5 萬人次，增至 2011 年 979.5 萬人次，2009 年以來每年成長率均超過 1 成，2012 年 11 月突破 1 千萬人次，為全球第 24 個突破千萬入境旅遊人次的國家；同期間旅遊收入自 57.6 億美元，增為 122.5 億美元，2011 年增長率達 18.7%（詳表五）。另亦積極發展高附加價值的觀光醫療，根據觀光公社統計，2011 年有超過 12 萬海外人士赴韓進行觀光醫療，預估 2020 年將可提升至 100 萬人次。

表五、韓國各年度外國觀光客及旅遊收入趨勢

年度	觀光人數 (萬人次)	增長率 (%)	旅遊收入 (億美元)	增長率 (%)
2006	615.5	2.2	57.6	-0.6
2007	644.8	4.8	60.9	5.8
2008	689.1	6.9	97.2	59.5
2009	781.8	13.4	97.8	0.7
2010	879.8	12.5	103.2	5.5
2011	979.5	11.3	122.5	18.7
2012.1~7	—	—	84.1	37.7

資料來源：同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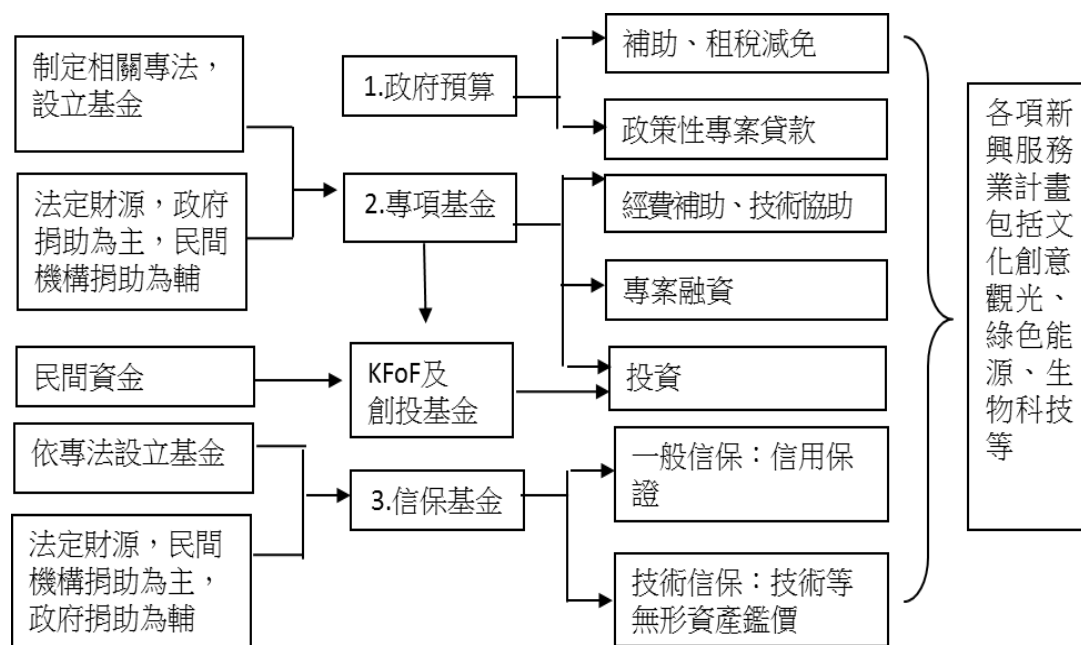
### 2.政策

韓國宣布 2008 年為觀光產業先進化元年，提出四大核心課題，即建立以民間為中心的高效夥伴體系；以製造業配合觀光為基準放寬各種限制和稅制；實現

觀光產業的高收益結構化；落實觀光營銷與服務水準的先進化。相關措施包括：加速觀光風景區開發的審核，審核時間從 37 個月大幅減至 10 個月；減免觀光風景區與觀光飯店所負擔的稅賦；每年舉行各具特色主題的宣傳促銷活動等；另為提供觀光產業發展所需資金，成立觀光振興開發基金，提供低利融資及補助。觀光宣傳活動除由政府主導外，並積極動員相關業者（如：飯店、旅行社、航空公司、鐵路、商場、文化藝術機構等）主動參與，以招徠海外觀光客。

### 參、韓國促進新興服務業發展之資金協助措施

韓國政府促進新興服務業發展的主要資金協助措施，除由政府編列預算，直接補助經費、提供租稅減免，或低利融資外，並針對個別新興服務業，制定專法，設立基金，訂定基金法定財源，與規範投資計畫收益回饋及退場機制；設立專業管理機構，負責規劃協調政府與民間企業發展，並統籌管理產業發展基金。此外，為協助新創技術產業取得融資，除一般信用保證外，更設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建立無形資產技術鑑價機制，對專利等無形資產提供信用保證，有助於金融機構進行後續投融資業務，協助新興服務業順利取得融資。茲就其相關資金措施說明如下：



圖一、韓國政府促進新興產業發展資金協助模式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 一、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專項基金

韓國政府對於文化、觀光等新興服務業主要資金協助措施除設置專項基金負責投融資業務外，尚提供補助，其補助項目以研發及行銷為主，且每年透過增加部會預算額度進行補助。從文觀部近年來的預算可發現，2007 年（成立文觀部前）該部預算經費為 1.43 兆韓圓（約新台幣 386 億元），2010 年成長至 1.88 兆韓圓，成長約 7 成左右，2011 年則再度提升為 2.06 兆韓圓（如表六），以全力推動文創等相關新興服務業發展。為建立種子基金育成，韓國政府對個別新興服務業，制定專法，設立基金，目前文觀部即配合政策設置 6 個專項基金，包括文化藝術振興基金、電影發展基金、地方報紙發展基金、新聞振興基金、觀光振興開發基金，以及國民體育振興基金，透過基金運作模式，引進民間資金共同進行投融資或補助產業發展所需資金，專款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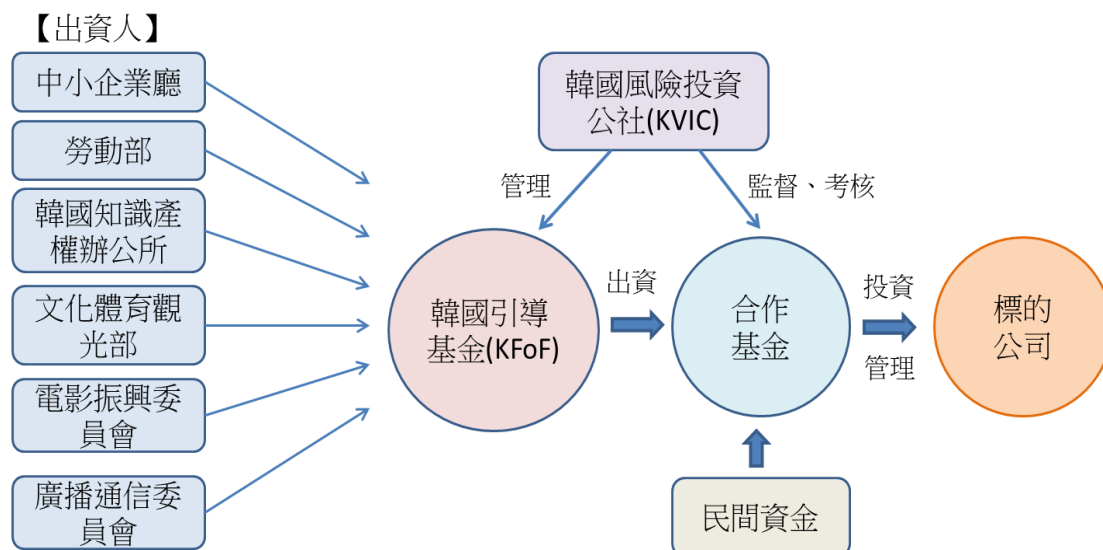
表六、韓國文觀部預算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文觀部預算數（兆韓圓）	1.43	1.51	1.74	1.88	2.06
國家總預算數（兆韓圓）	156.5	175.0	196.9	194.8	212.3
占國家總預算比例（%）	0.91	0.86	0.88	0.93	0.96

資料來源：同表三

## 二、政府成立引導基金，吸引民間資金投入

為吸引民間資金與政府共同進行投資以推動產業發展，於 2005 年 6 月 29 日依據「促進創投事業特別法」，由政府設立韓國引導基金（Korea Fund of Funds, KFoF），成立韓國風險投資公社（Korea Venture Investment Corp, KVIC）作為管理機構，並聘用專業人才負責管理。引導基金期初規模 16 億美元，該基金經營期限為 30 年，其中文化體育觀光部、電影振興委員會、廣播通信委員會 3 個投資者，則專注於投資文化相關產業。



圖二、韓國引導基金運作模式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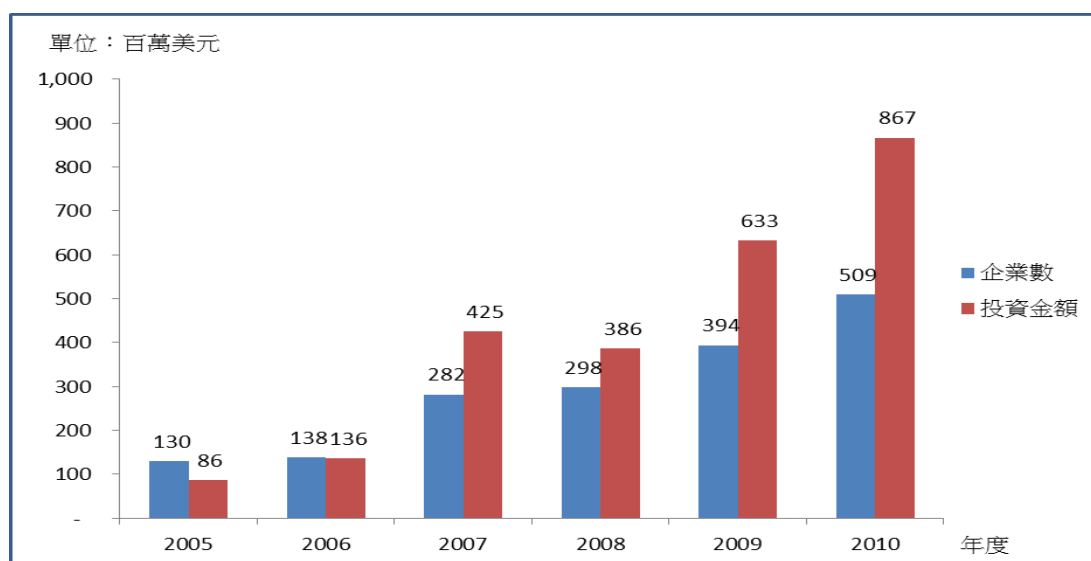
### (一) 運作模式

KVIC 為基金管理公司，依據政府政策目標投資政府支持的產業，每年選出 30~40 位基金經理人，至市場募集民間資金，與引導基金共同成立特殊目的之投資基金（稱為合作基金），再經由合作基金投資電視劇、動漫、表演藝術等特殊標的公司及事後管理。KVIC 負責監督考核合作基金，並建立一套 VI（Venture Investment）指數進行評估投資績效，VI 指數每季公布基金績效，藉以提升基金的獲利能力及透明度。KVIC 每半年會針對合作基金績效進行評估，並建立退場機制。

### (二) 投資情形

韓國風險投資公社自 2005 年設立以來至，至 2010 年，與民間資金合作成立基金，已超過 227 檔，累計投資 1,751 家企業（如圖三），每年投資金額呈成長趨勢，總投資金額達 25.33 億美元。合作基金從企業設立初期階段到收購併購階段皆有進行投資，投資階段涵蓋企業整個生命週期，其中投資企業創業占 15%，收購併購占 16%；投資範圍兼顧全球布局及區域均衡發展，配合新興產業方面包括文化內容產業、ICT、生命科學，及技術領導型等產業，其中以投資文化內容產業比例最高，占 22%，投資金額達 5.57 億美元，相當新台幣 164 億元（如圖四），該公社表示，此項投資報酬率並未高於其他產業，主要是配合政策而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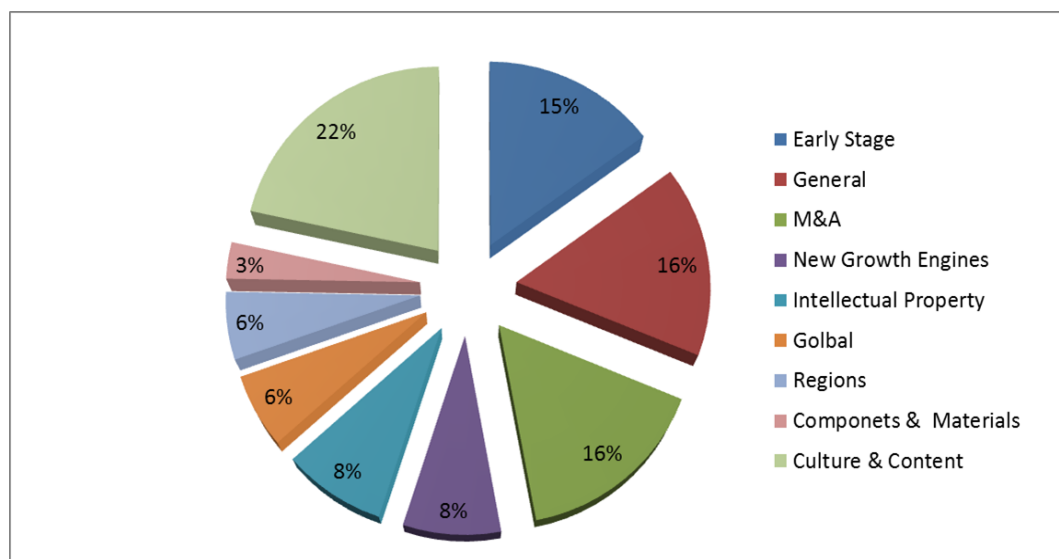
策略性投資，以建構產業發展環境。



統計日期：至 2010 年底

資料來源：南韓 KVIC

圖三、韓國風險投資公社歷年投資情形



圖四、韓國風險投資公社投資合作基金種類

資料來源：同圖三

### (三) 合作基金類型

韓國合作基金種類多元，除推動產業發展外，近年來，對於促進就業方面，KVIC 與韓國產業銀行旗下韓國金融公司 (KOFC) 於 2010 年 6 月共同成立「一號創造就業機會基金」，基金規模 1.2 億美元，另外在 2011 年 10 月成立「二號創造就業機會基金」，基金規模 1.07 億美元。主要目的為協助新成長動力的企業，

創造就業機會，上述二基金期限均為 9 年，目標報酬率為 8%。另外，針對中小企業擴張泛亞洲市場亦成立「泛亞基金」(Pan Asia Funds)，基金規模 5.36 億美元，投資對象包括外國公司、計畫實施購併的中小企業或與外國企業合資的企業。

#### (四) 投資績效

KVIC 表示，合作基金的投資期限約 5-7 年，由過去已解散或正準備退出的基金績效表現，大多基金投資報酬率皆高過 10%，其中績效佳的基金投資報酬率更高達 32.7%。

##### 1. 已解散的合作基金績效

基金名稱	基金規模 (百萬美元)	風險投資公社		投資 報酬率(%)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投資比 率(%)	
Hanwha Secondary Fund (2005 年)	20	4	20%	19.4%
STIC Secondary Fund(2005 年)	101.5	25.5	25%	16.14%
KD-IBKC CRC Fund(2006 年)	10	3	30%	32.7%

##### 2. 正準備退出的合作基金績效

基金名稱	基金規模 (百萬美元)	風險投資公社		投資 報酬率(%)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投資比 率(%)	
S Fund(就業,2005 年)	33.4	5	15.0%	22.33%
V Fund(收購併購,2005 年)	26.9	6.1	22.7%	7.26%
D Fund(一般,2005 年)	10.5	3	25.6%	6.41%
H Fund(初期階段,2005 年)	5	2.5	50.0%	20.79%
N Fund(一般 2005 年)	28	6	21.4%	26.41%
P Fund(高科技風險,2005 年)	50	20	40.0%	12.50%

資料來源：同圖三

### 三、成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無形資產鑑價融資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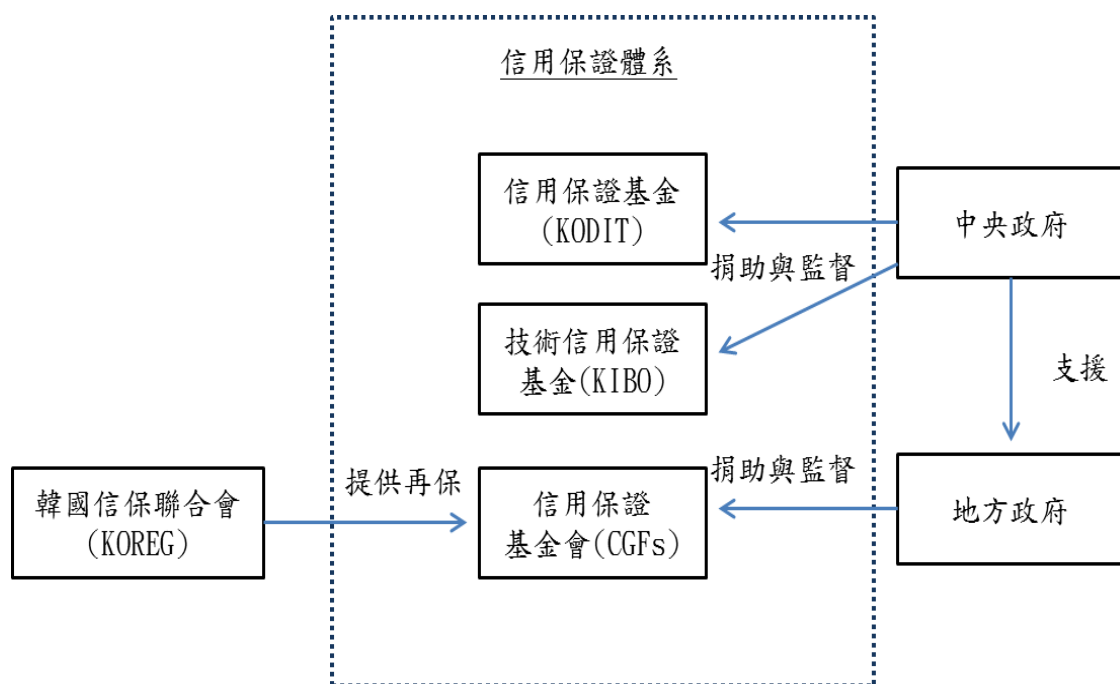
#### (一) 韓國信用保證體系

目前韓國信用保證體系係由「韓國信用保證基金」(KODIT)、「韓國技術信用



保證基金」(KIBO)、「信用保證基金會」(CGFs)三大體系組成，並透過「韓國信保聯合會」(KOREG)提供再保證服務；其中 KODIT、KIBO 主要協助對象為中小型企業，而 CGFs 則是協助小型及微型企業。各基金概況說明如下：

- 1.信用保證基金（KODIT）：資金來源為政府及金融機構依法捐助；截至 2011 年底，基金淨值為為 6.63 兆韓圜，保證餘額為 38.4 兆韓圜。
- 2.技術信保基金（KIBO）：資金來源主要由政府及金融機構捐助；截至 2011 年底，淨值為 2.82 兆韓圜；保證餘額為 18.2 兆韓圜。
- 3.信用保證基金會（CGFs）：全國各地計有 16 家，形成網絡狀方式提供全方位服務。截至 2011 年，保證餘額為 13.6 兆韓圜。
- 4.信保聯合會（KOREG）：為韓國唯一提供信用保證再保證機構，資金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民間財務機構（含金融機構、融資公司等）捐助，截至 2011 年再保證餘額為 6.8 兆韓圜。



圖五、韓國信用保證體系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 (二) 技術信用保證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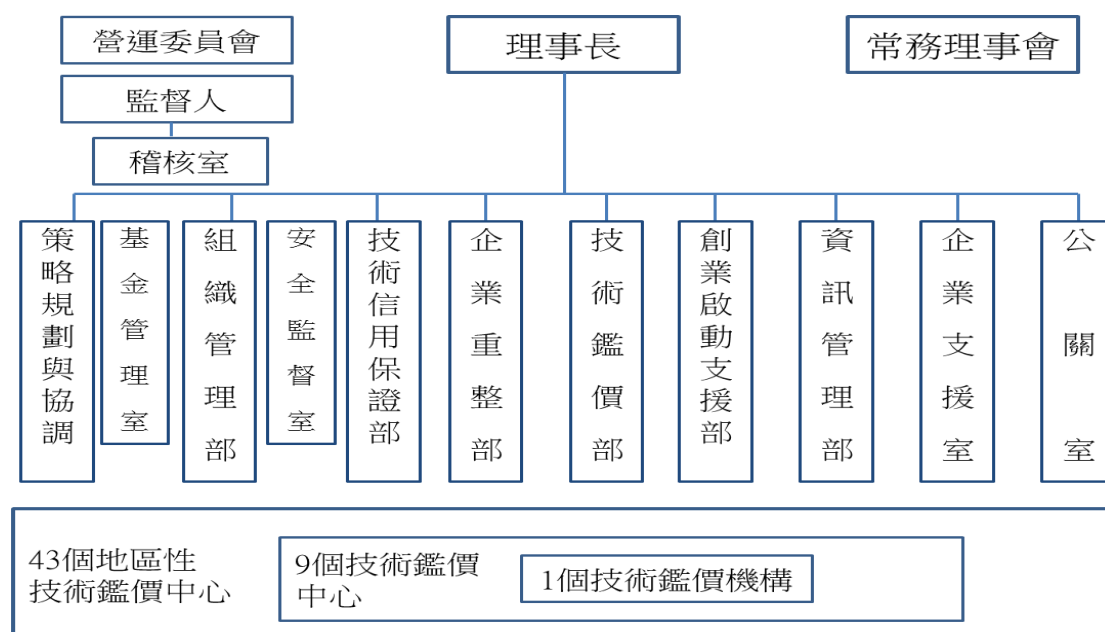
### 1. 設立宗旨

1989 年 4 月依「新技術事業財務援助法」特別法設立，並於 1997 年成立韓

國第一家技術評估中心（Technology Appraisal Center），開始對企業所研發之技術進行評估，以技術信用保證方式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

## 2.組織

目前員工 1,064 人，組織架構如圖六，其中技術鑑價部於 2004 年成立，負責技術評估業務，2005 年 6 月推出技術鑑價系統及技術融資機制系統，更致力於提高技術評估能力。另外在其機構下設有 1 個「技術鑑價機構」，9 個「技術鑑價中心」，43 個「地區性技術鑑價中心」，服務地區化。



圖六、KIBO 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南韓 KIBO

## 3.主要業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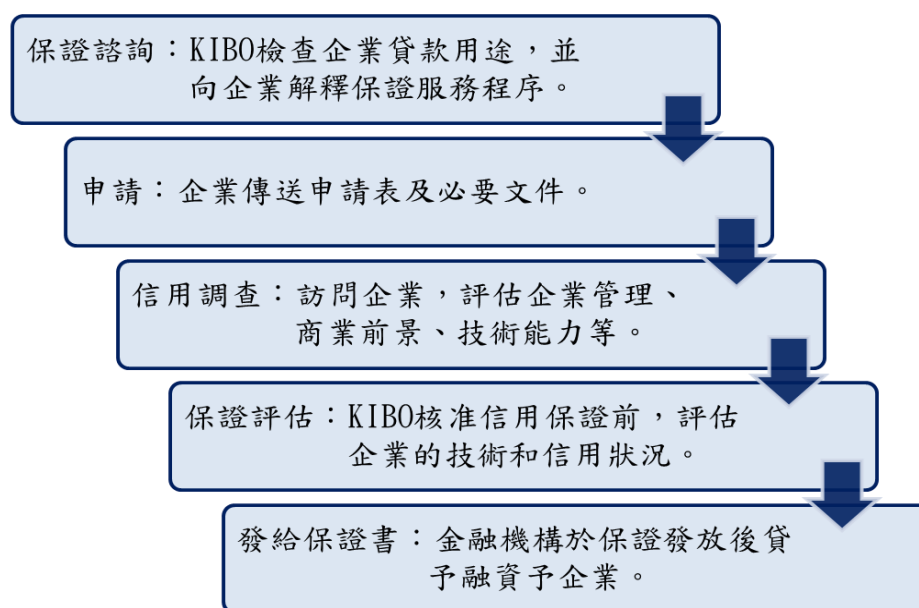
KIBO 最主要業務是技術評價與保證，提供中小企業以技術做融資擔保之信用保證業務，服務對象為目前尚未獲利而具有發展潛力的中小企業，或是仍在開發技術、市場階段的中小企業，截至 2012 年共計有 35 萬個技術被鑑價實施。技術鑑價機制並於 2011 年 11 月被「歐盟創新專利論壇」選為「年度最優實務平台」。此外，KIBO 亦對技術鑑價給予認證證書，並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及協助技術轉移或是企業購併媒合等。目前該基金刻正規劃承做直接投資業務，以擴大業務範圍。

目前 KIBO 針對新興產業（如文創產業）無形資產鑑價，依據產業特性建立

27 個模型進行評估，同時亦藉由專業教授及研究機構協助，提高鑑價公信力，對於新興產業相關業者取得融資有相當大的幫助。

#### 4.運作流程

KIBO 保證方式為直接保證，一旦經 KIBO 審核通過後，由與 KIBO 簽約之金融機構融資予企業，其作業流程如圖七。



圖七：KIBO 運作流程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 5.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主要由政府及金融機構捐助，其中政府捐助係編列預算支應，金融機構捐助款則依中小企業貸款餘額之 0.135% 年率捐助；另外新技術融資公司每年亦依貸款平均餘額之 0.3% 捐助。2007~2008 年以金融融機構捐助占多數，分別為 67.1% 及 73.6%，惟 2009 年適逢全球金融風暴，政府捐助比例提升至 51.4%，2010、2011 年則全數由金融機構捐助，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近 5 年平均而言，金融機構與政府捐助比例約 6：4。

表七、2006~2011 年資金挹注情形

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政府捐助 (億韓圓)	6,000	2,000	1,575	7,200	0	0
(%)	(74.1)	(32.9)	(26.4)	(51.4)	(0)	(0)
金融機構捐助 (億韓圓)	2,092	4,082	4,384	6,817	4,598	5,770
(%)	(25.9)	(67.1)	(73.6)	(48.6)	(100)	(100)
合計 (億韓圓)	8,092	6,082	5,959	14,017	4,598	5,77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KIBO,2006~2011 年報

#### 6.信用保證額度、成數、倍數及手續費

(1)保證額度：技術信用保證單一企業之最高保證額度為 30 億韓圓，惟下列情形，最高保證額度可提高至 100 億韓圓。

可提高額度	可提高情況
50 億韓圓	1.產業研究合作社之保證 2.經 KIBO 技術評估中心評估之技術價值 3.購買原料或服務之融資保證 4.技術密集產業經 KIBO 理事長特別指定 5.電子商務有擔保品之保證
70 億韓圓	1.韓國輸出入銀行貸放之貿易融資及中小企業輸出融資 2.開立信用狀帳戶以進口輸出品所需原料 3.有擔保品電子商務之保證及技術密集產業之履約保證
100 億韓圓	中小企業設備資金

(2)保證成數與倍數：KIBO 原則上與金融機構分擔信用風險，保證成數為 85 成，對於一些新創企業，雖成立未滿一年，若為政府重點發展之企業，則可提高至 100%。至於整體保證倍數，依「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規定，KIBO 之保證餘額不得逾淨值之 20 倍。

(3)手續費：係依技術評估等級決定，年費率中小企業為 0.5~3%，非中小企業為 0.5~3.5%。

#### 7.支援重點部門

KIBO 目前支援重點部門是必須對經濟有一定貢獻，包括創業、研發及新成長動力產業等三個部門，每年承保金額呈成長之趨勢，由 2009 年 6.78 兆韓圓至

2012 年 10 月增為 11.53 兆韓圓，成長約 1.7 倍。

表八、重點支援部門保證情形

單位：億韓圓

部門	2009	2010	2011	2012.10
新創企業	65,772	64,504	66,527	64,055
R&D	2,049	6,063	9,491	13,581
新成長動力產業	-	-	34,295	37,665
承保金額	67,821	70,567	110,313	115,301

資料來源：同圖六

#### 8. 近年績效

KIBO 每年承保件數呈上升趨勢，自 2009 年 4 萬 5 千餘件至 2012 年 10 月成長至約 5 萬 7 千件，保證餘額亦由 17.1 兆韓圓上升至 18.2 兆韓圓元，占全體保證餘額達 25%；惟逾期比率亦呈上升之趨勢，2012 年 10 月達 7.1%（詳表九）。

表九、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IBO）2009～2012 年績效

單位：億韓圓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10
承保件數	45,073	48,611	52,194	56,995
保證餘額	171,448	174,261	173,154	181,786
逾期比率（%）	6.4	6.2	6.1	7.1
資本	26,954	28,135	28,198	25,491
保證倍數	6.4	6.2	6.1	7.1

資料來源：同圖六

## 肆、我國與韓國促進新興服務業發展之資金協助措施比較

### 一、我國文創及觀光新興服務業發展概況

由於服務業具備大規模吸納就業人口之能力，為提升服務業附加價值、創新能力、出口競爭力及創造就業機會，2009 年行政院院會通過「服務業發展方案」，將「發展新興服務業」列為六大發展策略之一，其中觀光、健康照護、文創、精緻農業、綠能及生技等列為重點發展之新興產業。

### (一) 文創產業

我國文創產業營業額自 2007 年 6,329 億元小幅成長至 2010 年 6,616 億元，且目前仍以內銷為主，約占九成（詳表十）。

表十、我國文創產業統計表

單位:億元

年度	營業額	外銷收入	內銷收入	外銷比率(%)
2007	6,329	597	5,504	10.8
2008	5,924	581	5,112	11.4
2009	5,150	440	4,710	9.3
2010	6,616	640	5,976	9.7

資料來源：2011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 (二) 觀光產業

我國 2010 年全面開放陸客來台觀光，外國觀光人數明顯增長，自 2006 年 352 萬人次，增至 2012 年 731 萬人次，旅遊外匯收入則自 2007 年 58.03 億美元，增至 2011 年 110.51 億美元，該年增長率達 18.2%（詳表十一）。

表十一、我國各年度外國觀光客及旅遊收入趨勢

年度	觀光人數 (萬人次)	增長率 (%)	旅遊收入 (億美元)	增長率 (%)
2007	371.6	5.6	58.03	3.7
2008	384.5	3.5	63.42	9.3
2009	439.5	14.3	76.37	20.4
2010	556.7	26.7	93.53	22.5
2011	608.7	9.3	110.51	18.2
2012	731.1	20.1	—	—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 二、我國促進新興服務業發展之資金協助管道

我國政府協助新興服務業發展的資金協助管道主要包括有：預算補助、投資抵減、基金投資、融資，以及提供信用保證等。茲就提供資金協助單位說明如下：

表十二、我國政府促進新興產業發展之資金協助管道

項目	產業相關主管機關	國家發展基金	中長期資金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1.政府預算補助	✓			
2.投資（直接、間接）		✓		
3.政策性專案融資		✓	✓	
4.信用保證				✓
5.無形資產評價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一）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為推動新興產業發展，政府除編列預算辦理外，尚運用既有相關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如：觀光發展基金等。

文化及觀光產業預算自 2010 年度 115 億元逐年降為 2013 年 86 億元，占總預算比例相應自 0.7%降為 0.45%，呈現在透過政府預算補助，帶動文化創意及觀光服務逐漸產業化後，漸轉向強化投資、融資機制，以引進民間資金投資。

表十三、文化及觀光產業之政府預算

單位：億元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一、政府總預算	16,544	17,344	19,386	19,076
(一)文化產業	37.0	40.2	43.7	36.0
(二)觀光產業	78.0	63.0	51.6	50.0
合計	115.0	103.2	95.3	86.0
二、占政府總預算比例				
(一)文化產業	0.22%	0.23%	0.23%	0.19%
(二)觀光產業	0.47%	0.36%	0.27%	0.26%
合計	0.70%	0.60%	0.49%	0.4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中長期資金

中長期資金制度自 83 年 11 月正式運作，係以支應國家建設及民間重大投資

計畫為主，其中為因應政府不同階段產業政策，中長期資金在 80 年代期支援重大民間投資計畫，包括：石化產業之六輕計畫(含擴大案)、高科技電子產業之晶圓廠、能源產業之民間獨立發電廠、顯示器產業之 TFT 及 OLED 廠，因外在金融環境改變，90 年代則以政策性貸款為主，協助產業發展。目前計 11 項專案貸款，其中明訂產業支應新興服務業發展之貸款計「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等 3 項，截至 101 年 12 月止，累計核貸 1,512 件、金額 150.09 億元（詳表十三），至於以身分別或特殊目的之中小企業紮根貸款、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貸款、自創品牌等貸款，只要符合申貸資格之新興服務業者亦可提出申請。

表十四、中長期資金支應新興服務業各項專案貸款執行情形

貸款名稱	開辦日期	貸款總額 (億元)	貸款件數	核貸金額 (億元)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	91.4	300	171	76.74
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	94.5	200	1,323	71.63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100.1	250	18	1.72
合計	—	750	1,512	150.09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 （三）國發基金

行政院國發基金係政府依據「獎勵投資條例」第 84 條規定，於民國 62 年成立，以投融資方式支應產業發展所需資金。截至 101 年 11 月底，該基金投、融資服務業情形如下：

1.直接投資：4 家，投資金額 17.5 億元。

2.間接專案投資：

(1)「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96 年 4 月 17 日通過，匡列新台幣 100 億元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並選出 18 家投管公司協助投資。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計投資服務業 5 家，累計投資金額 1 億元。

(2)「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99 年 5 月 17 日通過，匡列新台幣 100 億元交由文化部辦理，並由該部徵選 12 家專案管理公司執行文創產業投資業務。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累計投資金額 2.28 億元。



(3)「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101年6月25日通過，匡列新台幣100億元交由經濟部辦理並由該部徵選10~15家專案管理公司執行服務業投資業務，目前尚在徵選專案管理公司中。

3.融資：計有「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1項政策性專案貸款，推動期間為95年11月至105年10月，適用範圍包括：流動服務業、文化創意服務業、研發服務業、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等，截至101年11月，已核貸9.46億元。

#### (四)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我國信用保證主要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該基金於63年奉行政院核定成立，其保證方式分為直接保證及間接保證，直接保證係由企業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經審核通過之案件即核發承諾書，由申貸企業向銀行申請融資，惟銀行保有准駁權利；間接保證則為企業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由金融機構審查，倘擔保品不足，則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

##### 1. 資金來源

為政府及金融機構捐助，截至101年底，累計政府撥捐金額855.93億元，占79.38%，金融機構撥捐金額為221.31億元，占20.62%，遠低於韓國金融機構捐助比例6成；惟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13條規定，各金融機構捐助之總額，得視需要逐年增加至總捐助額35%。近年來，政府財政困窘，但每年仍編列50~60億元預算挹注基金，而金融機構捐助除99年外，大致維持20億元左右。

表十五、中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資金來源

年度	政府捐助		金融機構捐助		累計總捐助金額 (億元)	累計政府捐助比率 (%)	累計金融機構捐助比率 (%)
	當年金額 (億元)	累計金額 (億元)	當年金額 (億元)	累計金額 (億元)			
98	60.00	688.73	20.12	164.05	852.78	80.76	19.24
99	56.11	744.84	15.27	179.32	924.19	80.60	19.40
100	56.96	801.82	20.51	199.84	1,001.66	80.05	19.95
101	54.11	855.93	21.47	221.31	1,072.24	79.38	20.62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2.執行情形

- (1)信保基金每年承作保證件數由 95 年 25.8 萬件成長至 101 年 36.5 萬件，同期間每年保證金額亦由 3,086 億元大幅增至 9,047 億元，平均每件保證金額由 120 萬元倍增至 248 萬元，逾期比率反由 5.78%降至 1.03%。
- (2)我國保證方式以間接保證為主，直接保證比率偏低，以 101 年例，直接保證融資金額為 106.17 億元，占當年度保證金額 1.1%，而韓國則均採直接保證。
- (3)截至 101 年底，保證餘額為 5,937 億元，保證倍數為 12.19 倍，依法定保證倍數 20 倍推算，目前尚可供保證總額度為 3,805 億元。
- (4)信保基金提供平均保證成數呈上升趨勢，由 95 年 6 成提升至近 3 年皆為 8 成，惟尚無韓國針對重點發展之企業提供 100%的保證服務。
- (5)我國對無形資產融資係結合政策性專案貸款方式提供保證，101 年無形資產保證金額約新台幣 4.2 億元，占當年度全體保證金額 9,047 億元 0.05%。

表十六、95~101 年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件數及金額

單位：億元、件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承保件數	257,804	235,354	248,371	248,371	305,463	336,973	364,829
保證金額	3,086	2,849	3,273	4,620	6,766	8,004	9,047
保證餘額	3,808	3,384	3,728	3,728	4,688	5,364	5,937
逾期比率(%)	5.78	4.18	3.15	2.03	0.94	0.95	1.03
基金淨值	165.86	194.03	250.45	276.6	337.5	423.5	487.1
保證倍數	22.96	17.44	12.41	13.48	13.89	12.67	12.19
保證成數	60.2	58.5	63.1	75.4	80.3	80.0	79.6

註：保證倍數 = 保證餘額 / 淨值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三、我國與韓國之比較

韓國促進新興服務業發展之資金協助措施主要係透過成立基金模式進行投資、融資、及信用保證等；經實地考察相關韓國政府與民間機構，並研析比較後，發現該國作法主要不同於我國之處詳表十七。

表十七、我國與韓國對新興服務業之資金協助機制比較表

項目	韓國	我國
一、政府預算補助	文化體育觀光部預算占政府總預算約 1%，每年預算呈遞增現象。	文化和觀光產業預算逐年遞減，漸由補助政策轉向加強投、融資等多元資金挹注機制。
二、基金挹注		
(1)法源	配合推動新興服務業，不同項目，設立不同產業法案及基金專法。	依據基金設置目的及相關運用辦法辦理。
(2)投資	選任基金經理人至市場募資，以吸引民間資金共同投資。	選任投管公司協助投資，由創投公司共同參與投資。
三、政策性專案貸款	由基金針對相關產業提供政策性專案貸款，提供低利優惠，協助新興服務產業發展。	各部會就其管轄產業，由所屬基金或其他資金（如國發基金、中長期資金等）提供政策性專案貸款，或提供利息補貼，協助新興服務產業發展。
四、信用保證	1.明定法定金融機構每年捐助信保基金額度，基金財源以民間為主（約 6 成），政府為輔（約 4 成）。 2. 除由信保基金提供一般信保外，尚設有技術信保基金，提供技術保證。	1.信保基金財源以政府捐助為主（約 8 成），民間為輔（約 2 成）。 2.由信保基金提供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管理諮詢等協助。
五、無形資產鑑價機制	由技術信保基金，設立技術評價中心，作為國家認可之標準鑑價機構，提供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技術鑑價協助，該鑑價獲得市場認可。	目前我國無形資產相關鑑價制度金管會與經濟部尚在研議中。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 伍、心得與建議

### 一、心得

韓國政府大力推動重點產業的發展，近期已具有相當成效，主要的因素包括：

#### （一）配合市場變化，調整重點產業項目

韓國主力產業從 60 年代紡織產業，70 年代鋼鐵產業，80 年代汽車產業，到 90 年代為半導體業；進入 21 世紀後，積極提升傳統產業技術、布局服務業等，融入新概念，積極推動「新成長動力引擎」計畫，選定 6 大類 22 項重點產業，俟經配合市場情勢變動及考量競爭力，目前已調整為 3 大類 17 項，強調綠色科技、高科技以及附加價值服務業的發展。

#### （二）配合產業政策調整政府組織結構及設立專項基金運用，並積極推動產業融合

由於韓國總統具有部會調整與組織再造的權力，為推動新興服務業發展，李明博大統領於 2008 年即將文化、體育及觀光等三大產業進行融合，調整政府組織成立文化體育觀光部，藉由文化產業韓劇帶動的一股韓流，與觀光進行融合，成功推動該國觀光產業一同發展；文觀部透過設立 6 個基金，以專款專用方式，支應各項新興產業發展。

#### （三）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共同設立基金，積極投資政府推動之重點產業

為推動產業發展，韓國政府藉由設立引導基金，引進民間資金共同出資成立合作基金，投資階段涵蓋企業整個生命週期；截至 2010 年止，總投資額達 25.33 億美元，其中 22% 投資於文化相關新興服務業，對於落實推動該產業發展有相當大的助益。

#### （四）積極推動無形資產鑑價制度，協助企業取得資金

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IBO）於 1997 年成立第一家技術評估中心，2004 年成立技術評估鑑價部負責技術評估業務，目前全國已成立 43 個地區性技術鑑價中心，其鑑價機制具有相當公信力，金融機構接受度高；截至 2012 年止，共計 35 萬個技術被鑑價而獲得該基金的信用保證，對於企業取得資金有相當大的幫助。

#### （五）民間資金穩定挹注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技術信用保證基金資金來源主要由政府、民間金融機構捐助，且規定其捐助

比例為貸款餘額之一定比例，自 2007 年後，金融機構捐助比例大幅增加，近 2 年政府已不須再捐助，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二、建議

### （一）以產業融合創新思維，彈性調整政府組織

韓國將文化、體育、觀光合併為一部會主管，以發揮產業融合綜效，我國正值組織改造，可研議因應產業發展，組織彈性調整，或透過跨部會整合擬定產業發展策略，整合相關資金協助措施，將資源做最佳配置。

### （二）設立專項基金，支持重點產業發展

韓國訂定不同產業法案及基金專法，由政府設立不同產業專項基金，並明定基金財源、用途及退場機制，且委由專業機構聘用專業人才管理，較具彈性，我國亦可研議針對不同產業設立專項基金運作之可行性。

### （三）擴大引進民間資金共同投資管道，增加政府基金投資能量

我國吸引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新興服務業，主要係透過創投公司申請共同參與投資，或以信託方式委託創投共同投資，與韓國 KFoF 基金經理人主動至市場尋求民間資金共同參與投資之籌資模式不同，韓國作法值得進一步參研議，以擴大民間資金參與的管道。

### （四）提高金融機構捐助，強化信保基金能量

我國信保基金財源以政府捐助為主，民間為輔，基金規模擴增不易。建議可參採韓國模式，研議每年金融機構按貸款餘額特定比例捐助或訂定受保戶回饋機制，以充裕基保基金財源，提高其保證能量之可行性。

### （五）積極推動無形資產鑑價制度，協助企業取得資金

我國目前金管會及經濟部雖已針對建立無形資產評價準則等相關制度進行研議，建議可逐步建立智慧財產權資料庫，或仿效韓國，由經濟部、文化部等機構，輔導信保基金建立無形資產鑑價機制，以增加評估公信力，俾利新興服務業就其新創技術，取得融資。